

**鲁 KY336B 号车市场价格
的鉴定评估报告书**

威恒估价（2019）370 号

威海市恒信价格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九日

目录

价格鉴定评估报告摘要	1
价格鉴定评估报告	2
一、 委托方、价格鉴定评估标的情况	2
二、 价格鉴定评估目的	2
三、 价格鉴定评估基准日	2
四、 价格鉴定评估定义	2
五、 价格鉴定评估依据	3
六、 价格鉴定评估方法	3
七、 价格鉴定评估过程	3
八、 价格鉴定评估结果	4
九、 价格鉴定评估限定条件	4
十、 价格鉴定评估结果声明	4
十一、 作业日期	5
十二、 价格鉴定评估机构	5
十三、 价格鉴定评估人员	5
十四、 附件	5
照片、机构和人员资质证复印件	6—10

鲁KY336B号车市场价格的 鉴定评估报告 摘要

威恒估价（2019）370号

一、委托方

荣成市人民法院

二、委托日期

2019年8月13日

三、价格鉴定评估目的

为委托方处理案件提供价格参考，不做它用。

四、价格鉴定评估标的

标的车鲁 KY336B 思威 DHW6463 (CR-V 2.4) 小型越野客车（发动机号：2100475，车辆识别代码：LVHRD787465000450）的市场价格。

五、价格鉴定评估基准日

2019年8月14日

六、价格鉴定评估方法

市场法。

七、价格鉴定评估结果

鲁KY336B思威DHW6463 (CR-V 2.4) 小型越野客车，在鉴定基准日的市场价格约为人民币贰万捌仟元整(¥28000.00)。

鲁KY336B号车市场价格的 鉴定评估报告书

荣成市人民法院：

接受贵院（2019）荣法技鉴字第33号司法鉴定委托书委托，关于原告叶玉与被告郭献礼、于志梅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我公司遵循合法、公正、客观、科学、替代的原则，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方法，依据价格鉴证的有关规定，结合基准日当地市场行情，对鲁KY336B号车的市场价格进行鉴定评估。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价格鉴定评估标的概况

鲁KY336B思威DHW6463(CR-V 2.4)小型越野客车，识别代码为LVHRD787465000450，初次登记日期2006年3月。

该车的基本配置：2005款 /5门5座紧凑型SUV/排量2.4L/自动挡/前置四驱/多功能方向盘/定速巡航/中控锁 /电动天窗/铝合金轮圈/主副驾驶座安全气囊等装置。

二、价格鉴定评估目的

为委托方处理案件提供价格参考，不做它用。

三、价格鉴定评估基准日

本报告取查勘日2019年8月14日为基准日。

四、价格定义

价格鉴定结论所指价格是：鉴定标的在鉴定基准日，采用市场价值标准确定的客观合理的价格，计价货币为人民币。

五、价格鉴定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 3、《山东省价格鉴证操作规范》；
- 4、其他相关法律及法规等。

(二)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

- 1、司法鉴定委托书；
- 2、评估标的有关资料。

(三)鉴定评估方收集到的有关资料

- 1、估价人员现场勘查所掌握的资料；
- 2、市场调查资料。

六、价格鉴定评估方法

市场法。

七、价格鉴定评估过程

接受委托后，我公司工作人员在做好相关工作准备后，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到达荣成市人民法院停车场对标的车进行现场查勘。经静态查勘该车表显行驶里程为 172469 公里，内饰较差，右前后车门有腐蚀现象，前后杠及左后叶子板刮擦变形，全车有喷漆痕迹，右后车门内衬、行李箱左右内衬破碎需更换。车辆右前方有明显事故修复痕迹，助力泵、发动机漏油，轮胎磨损较重。该车整体保养较差。因后轮胎缺气、电瓶长时间放置等原因无法启动未能上路测试。根据评估标的的特点及委托目的要求，我单位工作人员进行了详细的市场调

查，综合调查情况，经分析论证后，出具鉴定评估报告书。

八、价格鉴定评估结果

鲁KY336B思威DHW6463(CR-V 2.4)小型越野客车，在鉴定基准日的市场价格约为人民币贰万捌仟元整(¥28000.00)

九、价格鉴定评估假设、限定条件

- 1、相关方提供的资料客观真实。
- 2、本评估结果报告认定结论以委托方提供的价格认定事项和相关材料为据。
- 3、本评估结果没有考虑不可抗力或者特殊交易方式等因素对标的的价格的影响。
- 4、本评估报告价格是限定该车经轻微修理即可上路行驶价格，不考虑特殊情况造成价格差异。
- 5、该鉴定标的的有关资料由相关方提供获得。
- 6、本鉴定报告意见自发文之日起有效期一年。

十、声明

- 1、我们在本价格鉴定结论书中陈述的事实是真实和准确的，委托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
- 2、本价格鉴定结论书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本价格鉴定结论已说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 3、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员与价格鉴定标的没有利害关系，也与有关当事人没有利害关系；
- 4、我们依照《山东省价格鉴证操作规范》进行分析，形成意见和结论，撰写本价格鉴定结论书；
- 5、我们对本价格鉴定结论书中的价格鉴定标的进行了实地查

勘；

6、价格鉴定结论仅对本次委托有效，不作它用。未经我公司同意，不得向委托方和有关当事人之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结论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

十一、鉴定评估作业日期

2019年8月13日至2019年8月19日

十二、价格鉴定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威海市恒信价格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资质证书证号：鲁J01014

十三、价格鉴定评估人员：

吴晨旭(价格鉴证师:0014216)

高庆珍（价格鉴证师：0012228）

十四、附件

- 1、现场勘查照片
- 2、价格鉴定评估机构资质证复印件
- 3、价格鉴定评估人员资格证复印件

2019年8月19日

附件一：现场勘查照片



附件一：现场勘查照片

